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南侧、端州八路西侧
2区厂区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3年5月26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2
八、	有关声明.....	24
九、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绿宝石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针对本次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绿宝石
证券代码	83180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 电子元件 制造-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电容器、电子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前总股本（股）	51,065,665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秀
注册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区肇庆大道南侧、端州八路西 侧 2 区厂区
联系方式	0758-2862871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C3981）”。公司主要业务是生产、销售：电容器、电子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主要业务是生产、销售：电容器、电子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明确在电容器产业价值链的定位，通过自身技术研发及国际技术合作，开发新产品，引导细分市场，以客户需求为驱动，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铝电解电容器、固态电容器、超级电容器及模组，并最终形成完整的电容器系列产品。公司一般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对于已有的品种或规格，在接到下游客户订单后直接生产；对于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企业研发部门先对其进行试制，由客户检测符合要求后批量生产。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方式，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电容器产品及电容器的解决方案，取得相应销售收入。公司推行“研、产、销一体化”的营销模式，以客户为导向，提升反应及服务速度。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866,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8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3,624,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86,296,039.71	297,905,504.98
其中：应收账款（元）	103,426,409.36	98,212,731.21
预付账款（元）	2,251,911.98	2,115,080.14
存货（元）	29,774,328.36	33,984,406.35
负债总计（元）	177,337,619.48	184,841,073.97
其中：应付账款（元）	64,722,493.28	68,433,75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3,306,270.21	111,808,22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	2.19
资产负债率	61.94%	62.05%
流动比率	1.33	1.21
速动比率	1.12	0.9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9,755,026.55	258,660,40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952,280.23	10,563,009.25
毛利率	29.52%	23.09%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12%	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54%	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95,228.07	26,620,040.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2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5	2.43
存货周转率	6.29	6.24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本期资产总计较上年末增加 11,609,465.27 元，主要是存货新增 4,210,077.99 元，公司在建工程新增加 3,178,325.61 元，结转开发形成无形资产及新购买土地形成无形资产新增 16,277,938.48 元等。

2、本期应收账款减少 5,213,678.15 元，同比减少 5.04%，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回款力度，2022 年整体回款较好。

3、预付账款减少 136,831.84 元，同比降低 6.08%，主要是公司加强采购管理，控制预付资金流出。

4、本期存货增加 4,210,077.99 元，同比增加 14.14%，主要是公司 2022 年订单增加，部分产品尚未发出形成收入。

5、本期负债总计较上年末增加 7,503,454.49 元，主要是新增应交税费 1,433,143.24 元、新增合同负债 272,815.96 元、新增长期借款 500 万元等。

6、本期应付账款增加 3,711,263.92 元，同比增长 5.73%，主要是公司随着收入增加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增加。

7、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 8,501,957.29 元，同比增长 8.23%，主要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 8,104,623.96 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 8.42%，系随着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而变动。

8、公司本期资产负债率 61.94%，上年同期资产负债率 62.05%，变动很小，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

9、本期公司流动比率为 1.21；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为 1.33，主要因为公司 2022 年流动资产减少而流动负债增加导致；加之公司 2022 年存货增加，进而导致本期公司速动比率降低 0.15。

10、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8,905,375.55 元，同比增长 7.89%，主要是公司加大市场开拓，虽受疫情影响，但仍取得收入的稳步增长。

11、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389,270.98 元，同比减少 3.55%，主要是公司虽然收入增加，但是受市场竞争和采购成本压力增加影响，利润减少。

12、本期毛利率较上年末下降 6.43%，主要是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产品降价所致。

13、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9.84%和 7.37%，相比 2021 年均有所相应下降，是 2022 年净利润的增加幅度小于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变动幅度。

14、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是 2022 年货款回笼的同比增加和支付材料款的同比增加数差异 2,459 万元影响。

15、本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43，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2.65，同比下降 0.22，主要是 2022 年销售收入总额虽有所增长，但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幅度更大所致。

16、本期公司存货周转率 6.24，公司 2021 年存货周转率 6.29，降低 0.05，保持稳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将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认购人基本信息：

(1) 自然人基本信息

周成敏，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周智军，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林智旺，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2) 法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4-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41082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小红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七十一区B栋厂房四层A座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子配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精密弹簧针连接器、电子连接器、精密五金产品技术开发、研发与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的销售、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精密弹簧针连接器、电子连接器、精密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电线电缆、塑胶制品、天线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练祖鹏、彭雪梅在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2、发行对象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中周智军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林智旺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阳和通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周成敏为本次新增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账户号为股转A0161296613。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资格和条件。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周成敏、周智军、林智旺及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周智军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发行对象林智旺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10%以上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练祖鹏、彭雪梅为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员工，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周成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70,000	2,716,000	现金
2	周智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46,000	3,768,800	现金
3	林智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2,800,000	现金
4	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550,000	4,340,000	现金
合计	-	-			4,866,000	13,624,8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认购对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80元/股。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8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50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1,065,665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915,362.8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1,808,227.50元，每股净资产为2.1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2）权益分派

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65,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1,969.95元，已于2020年7月9日实施完毕。

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65,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1,969.95元，已于2021年7月9日实施完毕。

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65,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2,626.60元，已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65,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1,969.95元，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3）前次发行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三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5年完成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5.00元，募集资金569.44万元；公司2016年完成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7.00元，募集资金462.00万元；公司2017年完成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9.76元，募集资金2244.80万元。

鉴于公司最近一次普通股发行时间2017年，距离公司定向发行时间超5年，因此参考性不高。

（4）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共有49个交易日发生交易。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3年5月25日）的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无成交记录；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200股，累计成交额840元，股票平均成交价格为4.2元/

股；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200股，累计成交额840元，股票平均成交价格为4.2元/股。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3年5月25日）的前20个有交易发生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288,788股，累计成交额723,198.00元，股票平均成交价格为3.99元/股，日均换手率为0.0616%；截至2022年11月18日的前60个有交易发生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3,947,588股，累计成交额7,734,518.00元，股票平均成交价格为3.27元/股，日均换手率为0.8618%。

整体来看，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不高，成交额较小，换手率较低。因此，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性。

（5）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8元，高于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次发行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公允，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况。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尚未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除息的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4,866,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624,800元。

1、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866,000 股。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24,800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周成敏	970,000	970,000	0	970,000
2	周智军	1,346,000	1,346,000	1,009,500	336,500
3	林智旺	1,000,000	0	0	0
4	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	1,550,000	0	0	0
合计	-	4,866,000	2,316,000	1,009,500	1,306,5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1、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周智军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需遵循《公司法》的上述规定执行限售安排，但周智军自愿对其认购的全部股份自愿限售。

2、是否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周成敏、周智军自愿限售三年，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发行对象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林智旺不存在自愿限售。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51,215.9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351,215.9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报告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341,491.32

四、报告期利息收入	1,811.12
五、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43,302.44
具体用途：购买材料	1,858.94
银行手续费	743.50
购置设备	1,340,700.00
六、剩余募集资金	0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3,624,800
合计	13,624,8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624,8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材料款	11,124,800
2	支付水电费	1,000,000
3	支付人工款	1,500,000
合计	-	13,624,800

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1 年的 239,755,026.55 增长至 2022 年的 258,660,402.10 元，同比增长率 7.89%，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用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未来销售渠道的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对大客户的开发将是公司未来几年的市场开拓重点，大客户占款时间较长是电容器行业的普遍现象。因此，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做保障。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测算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历史情况，结合未来公司发展情况测算确定。

2022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90,400,378.78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57,301,017.51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707,332.71 元，应交税费为 6,320,642.98。公司预计 2023 全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将远超 2022 年，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开支，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认购对象、认购方式等发行条款履行了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在 2016 年 10 月 10 日提交至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在 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完成后的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申请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及法人，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成分，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变动如下（以公司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册股东测算）

序号	发行前			-	发行后	
	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认购数量 (股)	持有数量 (股)
1	刘泳澎	14,642,413	28.67	0	14,642,413	26.18%
2	张小波	10,194,022	19.96	0	10,194,022	18.23%
3	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	8,437,611	16.52	1,550,000	9,987,611	17.86%
4	成瑜	5,072,073	9.93	0	5,072,073	9.07%
5	诸葛剑锋	5,010,300	9.81	0	5,010,300	8.96%
6	肇庆信和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73,600	5.82	0	2,973,600	5.32%
7	周智军	703,000	1.38	1,346,000	2,049,000	3.66%

8	李景禄	667,200	1.31	0	667,200	1.19%
9	赖宇甦	609,558	1.19	0	609,558	1.09%
10	徐燕	408,975	0.80	0	408,975	0.73%
11	林智旺	322,161	0.63	1,000,000	1,322,161	2.36%
12	周成敏	0	0.00	970,000	970,000	1.73%
合计		49,040,913	96.0353	4,866,000	53,906,913	96.38%

本次公司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获提高。因此，本次发行能够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总资产、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了资金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刘泳澎	14,642,413	28.67%	0	14,642,413	26.18%
实际控制人	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	34,918,808	68.38%	0	34,918,808	62.4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股东刘泳澎、张小波、诸葛剑锋、成瑜于2012年9月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发行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4,918,808股票，股权比例为68.37%；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未参与认购，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仍为34,918,808股，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55,931,665股，因此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为62.43%；公司本次发行股票4,866,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70%。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周成敏、周智军、林智旺、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2.3.1 认购方式

乙方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新股。乙方承诺出资资金全部系其合法取得。

2.3.2 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本次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将依照本协议第 2.2.2 条约定的股票认购价款足额地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验资专用的银行账户中。

甲方不得早于本次发行完成日将乙方支付至验资账户的股票认购款划转至甲方在银行开设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8.1 本协议双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且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周成敏、周智军自愿限售三年；发行对象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林智旺无自愿限售。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8.3 本协议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8.3.1 若本协议依据上述第 8.2.1、8.2.2、8.2.3 条约定终止，双方应恢复原状，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此时，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妥善处理本次发行的善后事宜；乙方已经缴纳认购款的，甲方将认购款无息予以返还；

8.3.2 除上述第 8.3.1 条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且乙方已经缴纳认购款的，甲方除按本协议约定赔偿外，甲方还应返还认购款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相应利息，但乙方已取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除外。

8. 风险揭示条款

风险揭示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在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并公开转让之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

2、全国股转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挂牌公司提供股票公开转让服务，相关制度规则还在不断修订和完善，请务必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3、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是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4、投资者应当具备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且符合全国股转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者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陈述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9.2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双方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陈亮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宋凯华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信安路益华国际广场写字楼9楼906-913
单位负责人	骆亚洲
经办律师	骆亚洲、徐会娥
联系电话	13353001101
传真	(0758)277770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庞安然、张之祥
联系电话	18824980618
传真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泳澎

张小波

成瑜

周智军

高正贤

练祖鹏

彭雪梅

全体监事（签名）：

诸葛剑锋

丁明均

廖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小波

周智军

邹淑艳

张秀

罗榕玲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泳澎

张小波

诸葛剑锋

成 瑜

2023年5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

刘泳澎

张小波

诸葛剑锋

成 瑜

2023年5月2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6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26日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广东刚征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6日

九、备查文件

- （一）《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